

证券代码：834552

证券简称：斯巴克瑞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其中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一名。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十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；

(二) 亲自出席、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以及缺席的理由；

(三)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；

(四)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前”，括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于”不含本数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。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